

# 國立東華大學 函

機關地址：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絡人：荻芸咪敏

電話：03-8906053

電子郵件：dyiyun@gms.nd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擬：依來文辦理，並函轉本院  
所屬周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東人字第109000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理工學院  
助理 周白麗

109/06/09 09:12:01

如擬

理工學院  
院長 郭永綱

109/06/09 10:08:17

附件：理工學院109學年度教師評鑑清冊-應用數學系、理工學院109學年度教師評鑑清冊-資訊工程學系、理工學院109學年度教師評鑑清冊-生命科學系、理工學院109學年度教師評鑑清冊-物理學系、理工學院109學年度教師評鑑清冊-化學系、理工學院109學年度教師評鑑清冊-電機工程學系、理工學院109學年度教師評鑑清冊-光電工程學系、理工學院109學年度教師評鑑清冊-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管理學院109學年度教師評鑑清冊-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109學年度教師評鑑清冊-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院109學年度教師評鑑清冊-會計學系、管理學院109學年度教師評鑑清冊-資訊管理學系、管理學院109學年度教師評鑑清冊-財務金融學系、管理學院109學年度教師評鑑清冊-國際企業學系、管理學院109學年度教師評鑑清冊-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管理學院109學年度教師評鑑清冊、理工學院109學年度教師評鑑清冊

主旨：為本校109學年度教師評鑑事宜，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2條規定：「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依其評鑑細則完成所屬教師之評鑑初審，評定教師於教學、研究及服務暨輔導各項之表現及成就是否合乎所訂標準，初審報告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同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評鑑複審。」爰此，各學院(中心、委員會)應於本(109)年十月底前完成初審，並於本年11月6日前將初審報告送請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審核彙整，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二、請轉知109學年度應受評鑑教師於本年9月18日前依貴屬評鑑細則規定，將評鑑資料送達各系所辦理，並請注意送件事項如下：
  - (一)本學年度符合本辦法第9條得免予評鑑者，請送「本校教師免予評鑑申請表」及「本校申請免予評鑑人員分數彙整表」提經

各級教評會審議。

(二) 應受評鑑教師如因生產、育嬰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後受評。

(三) 教師受評鑑資料不予檢還，務請轉知受評鑑者附件資料得檢附影本或抽印本，並請以訂書針或長尾夾裝訂，切勿膠裝、使用活頁夾或多孔夾。

三、檢附貴屬109學年度教師評鑑清冊1份，清冊記載事項惠請檢視，如有舛誤，請逕洽人事室該院承辦人更正；另為保障教師權益，非屬本學年度評鑑教師者亦請轉知其受評鑑年度，並請注意保密原則。

四、申請延後評鑑表格及申請免予評鑑表格均刊登於本校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區 (<http://www.personnel.ndhu.edu.tw/files/15-1022-5837,c2453-1.php>)，請逕自下載使用。

正本：本校理工學院、管理學院

副本：本校應用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會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國際企業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

校 長 趙涵捷